# 2021年上半年河南省教师资格考试（笔试）考生防疫须知

一、考生需于考前14天提前通过支付宝搜索“豫事办”下载“河南健康码”，如实填写个人信息，持续关注健康码的状态，保持健康码绿码状态。考生从考前14天开始，须自觉测量每日体温、如实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（见附件），体温测量记录以及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，要及时报告。考生自行下载体温监测表，用A4纸单页面打印，如实填写后于3月13日参加考试时携带体温监测表（根据报考科目，准备1-3份），并在每一个考试单元上交给所在考场监考人员。考生须主动配合考点其他防疫措施等，不准瞒报、漏报。

　　二、考生应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，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，避免有违健康、防疫的一切活动，考生若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症状，应立即到所在地医疗机构就医，如决定继续参加考试的，须报告考点所在地的招生考试机构。

　　三、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或在观察期的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

　　四、考试当天，考生应提前规划好出行时间和路线，前往考点途中做好自我防护。建议考生尽量乘坐私家车、步行、骑自行车赴考点。如考生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赴考点时,在后排落座并全程佩戴口罩。如考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赴考点，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接触其他物品，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，下车后应及时做好手卫生。

　　五、考生进入考点时,必须佩戴口罩，接受体温检测，出示健康码，显示“绿码”并体温检测低于37.3℃者方可入内。来自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的考生，须出示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如体温检测时达到或高于37.3℃时，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疫情防控安排，不得在考点内随意走动。等候期间，应尽量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和交流。体温复检仍异常的考生可选择放弃考试，或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进入备用隔离考场考试。

　　六、考生进入考点后，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在指定区域等候进入考场，考生自备口罩不得带入考场。入场就座后考生可自主决定是否佩戴口罩，如有佩戴需要，可向监考员申领考场配备的口罩，每场考试结束后要将考场使用口罩放置在座位上，不得带出考场。

　　七、考生在考试期间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应立即向考点工作人员报告，由考点分管防疫工作的负责人进行研判处理。

　　八、考试结束后，按照考场、考点工作人员安排有序离开。备用隔离考场考生当场考试结束后配合当地疾控部门处理。

　　九、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、旅行史和接触史的考生，以及在考试期间不服从考点防疫工作安排的考生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**附件**

**2021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考试（笔试）**

**考生14天体温监测表**

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体温 | 本人及家人身体健康状况 | 是否接触境外返豫人员 | 是否中高风险地区返豫人员 |
| 2.28 |  | 正常□ 异常 □ 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3.1 |  | 正常□ 异常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3.2 |  | 正常□ 异常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3.3 |  | 正常□ 异常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3.4 |  | 正常□ 异常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3.5 |  | 正常□ 异常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3.6 |  | 正常□ 异常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3.7 |  | 正常□ 异常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3.8 |  | 正常□ 异常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3.9 |  | 正常□ 异常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3.10 |  | 正常□ 异常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3.11 |  | 正常□ 异常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3.12 |  | 正常□ 异常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3.13 |  | 正常□ 异常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本人及家人身体不适情况、接触返豫人员情况及离豫情况记录 |  |
| **本人承诺：**我的河南健康码为绿码，我已知晓疫情防疫有关要求，我将如实填写体温检测表，如有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出现，将及时向考区所在省辖市招生考试机构报告，并立即就医。如因隐瞒病情及接触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，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。 **承诺人**： |

**注：1．请考生自觉、如实、详细记录。**

**2．考生须携带体温监测表参加考试，并在每个考试单元上交给所在考场监考员。**